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都县审计局的商都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（第1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都县审计局的商都县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（第1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.247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8.759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32026000007 第1包 2026-06-05 19:51:21

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6-05 19:51:21



第 20240329002 号

## 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0223507511C）符合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32026000007 第1包 2026-06-05 19:51:21

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6-05 19:51:21